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了文件

#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陕人社函 [2019] 599 号

#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(和规划)局,中央驻陕有关单位,省属有关企业:

按照全省 2019 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,现将 2019 年度工程系列中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审专业类别

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评审专业类别及资格名称分为:地质(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、探矿工程、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、地球化学

勘查、地质实验测试、水工环地质、地质测绘、地质仪器、地质机械、土地工程)、矿业(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、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、地球化学勘查、地质实验测试、水工环地质、地质测绘、地质仪器、地质机械)。

#### 二、评审范围

符合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任职要求和相关 政策的省自然资源系统单位、中央驻陕有关单位、省属有关企业、省有关地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;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;在机构改革期间,涉及机构撤销 合并、不再单独保留的省直部门,其下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不参加评审;涉及机构职能划转、改变隶属关系的省直部门,存 在职能调整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。各市(区)人 社局、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前负责审核本市、部门申报人 员范围。

##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宪法和法律,热爱本职工作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,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。

#### (二)岗位管理

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,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,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:1申报。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,可以提前使用,空缺岗位核定由各市(区)人社

- 部门、省级机关有关部门组织进行。
  - (三)学历、资历条件
  - 1.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  - (1) 获得博士学位,考核合格,可认定为工程师;
  - (2) 获得硕士学位, 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;
  - (3)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,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;
- (4)中专毕业,确因业绩突出,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,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。
  - 2.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- (1) 获得博士学位,取得工程师资格,聘任工程师2年以上;
- (2)获得硕士学位,或第二学士学位,或大学本科学历,取得工程师资格,聘任工程师5年以上;
- (3) 后取本科学历,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(含15年)以上,聘任工程师 5年以上;
- (4)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年(含 20年) 以上,聘任工程师 5年以上;
- (5)后取大专学历,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(含25年)以上,聘任工程师 5年以上;
- (6) 在县以下(含县级)基层单位工作,中专毕业后直接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年(含 28年)以上,聘任工程师 5年以上;
  - (7) 在县以下(含县级)基层单位工作,后取中专学历,

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 (含 30 年)以上,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。

- 3. 获得自然资源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工程技术人才,可提前1年参加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评审。
  - 4. 申报对象连续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(或称职)等次以上。
- 5. 申报对象从 2015 年以来,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 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,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。

#### (四)科研、业绩条件

主要考察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、技术推广应用、工程项目设计、工艺流程标准开发、产品质量提升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,对公开发表论文不做硬性要求。

#### 1.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

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,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第(1)条和第(2)条其中一项;第(3)条至第(10)条其中两条(含);第(3)条至第(10)条除必备两条外,每多具备一条,可以代替公开发表论文1篇,具体如下:

- (1)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,在 ISSN、CN 刊号发表专业论文 1篇。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集、电子网络版发表的论文不予 认可,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,刊发通知、用稿清样等不予认可。 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,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,独著 3 万 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。
- (2)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;或者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技成果奖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奖励;或获得省部级

及以上行业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- (3)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;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。
- (4)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。
- (5)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设计、生产、勘查及调查项目,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。
- (6)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、区调报告编写, 通过鉴定或验收。
- (7)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的编写,该法规、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。
- (8) 承担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、设计制造、安装或调试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,并获得中央企业集团、省属大型企业集团、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- (9) 承担过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创新、设备改进、成果产业化等项目,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- (10)参与解决1项以上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,填补国内或省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。

#### 2.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

聘任工程师期间,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第(1)条和第(2)条其中一项;具备第(3)条至第(10)条其中两条(含);第(3)条至第(10)条除必备两条外,每多具备一条,可以代替

公开发表论文1篇,具体如下:

- (1) 聘任工程师期间,在 ISSN、CN 刊号发表专业论文 2 篇,为第一作者(一月内同一刊物发表两篇,计算一篇)。增刊、专刊、特刊、论文集、电子网络版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,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,刊发通知、用稿清样等不予认可。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,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,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。
- (2)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,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;或者省(部)级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技成果奖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奖励(一等奖前9名,二等奖前7名,三等奖前3名),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优秀论文一等奖奖励。
- (3)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,为前五完成人;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,为前三完成人。
- (4)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, 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- (5)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设计、生产、勘查及调查项目,通过技术鉴定或验收,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- (6)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、区调报告及勘查报告的编写,通过鉴定或验收。或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报告、区调报告及勘查报告的审查工作。
- (7)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、 技术规范的编写,该法规、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。
  - (8)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、设计制造、安

装或调试工作,取得显著成效,并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中央企业 集团、省属大型企业集团、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- (9) 主持过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创新、设备改进、成果产业化等项目,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- (10)主持解决1项以上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,填补国内或省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。
  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申报
- 1.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的;
  - 2.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,造成恶劣影响的;
  - 3. 受到党政纪处分, 处分期未满的;
- 4. 实行学术造假"一票否决制"。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,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;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,一律予以撤销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- (一) 职称资格确认。外省(含中央驻陕、军队转业)调入 我省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 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评委会对申报人可 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。
- (二)职称资格转换。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,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系列专业岗位,须 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,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

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。

(三)对在基层和贫困县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,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能力、促进脱贫攻坚方面贡献,可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,对论文、科研、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等评审条件不作硬性要求。基层和贫困县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陕人社发(2017)4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陕人社发(2018)49号)执行。

(四)鼓励工程技术人才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,潜心研究、攻坚克难,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。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《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》(陕人社发(2019)40号)执行。

(五)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。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,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,具体评审条件按省人社厅《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方案(试行)》(陕人社发(2019)32号)执行。

(六)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。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,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,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,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,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(陕人社函(2019)181

#### 号)执行。

(七)破格申报。对不具备规定学历、年限要求的,业绩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的,可以破格推荐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, 具体条件按省人社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陕人社发〔2019〕40号)执行。

#### 五、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

#### (一)个人申报(12月2日前完成)

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,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 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,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 材料(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聘任上一级职称后获得)并填 写相关信息后,系统自动生成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 简表》(以下简称《评审简表》)。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 系统中导出《破格申请表》,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 参评人员将文件生成 JPG 格式上传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。本 人确认无误后,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。

#### (二)单位审核公示(12月16日前完成)

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参评 人员的参评信息,并将参评人员《评审简表》在本单位公示不少 于5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。

各部门(单位)审核汇总结束后,须通过系统导出《职称申报汇总表》,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文件上传至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。

#### (三)评审公示

省自然资源厅按照有关职称工作规定,组建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通过省厅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### 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实行网上申报。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 系统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网址: http://1.85.55.147:7221/zcsb。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《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》(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),按照《手册》规范进行操作,以免影响正常申报(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)。
- (二)申报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,答辩内 容为申报专业相关知识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- (三)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,中级职称评审每人 200 元、高级职称评审每人 400 元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路佳 029-84333094

技术支持: 张倩、李博 029-85211087、029-82210159

附件: 1.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主管单位账号申请表

2.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陕西省自然资源庁 2019年11月13日

#### 附件 1

##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主管单位账号申请表

填表单位: (盖章)

单位全称	联系人	电话	手机

说明: 1. 该表由有关市(区)人社局、省级有关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填写;

2. 填写完毕后,请盖章扫描成图片发送至 446413677@qq. com。

### 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填报说明

为方便开展工作,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,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,凡申请中高级职称的人员,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,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。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:(http://1.85.55.147:7221/zcsb);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:(http://10.190.134.115/zcg1)。

#### 一、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

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,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, 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。若在上传过程中, 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,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 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。申报人将材 料上传至系统后,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,确保打开顺畅且 清晰无误。

#### 二、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

- (一)照片。建议 626 像素(高) x413 像素(宽)。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,支持 JPG、PNG、JPEG 格式,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。
- (二)证件电子图片。登录系统后,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 上传身份证(正、反面两张)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

- (执)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。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,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。
- (三)评审申报材料。登录系统后,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。
- 1、证明:《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》,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;
- 2、专业论文、论著: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、逐篇 (部)论文论著(包括封面、出版或版权信息页、相关目录页、 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)的原件电子化材料;
  - 3、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;
  - 4、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;
  - 5、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;
  - 6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- (四)评审表。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,学历信息等,系统会自动生成《评审表》,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。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。

#### 三、个人用户操作步骤

(一)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

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: http://1.85.55.147:7221/zcsb 选择"注册个人用户"——选择"同意"——进入注册页面。

"姓名"填写本人姓名、"用户名"为本人身份证号、"密码" 由个人自行设置(妥善保存)、"单位授权码"由本单位提供。

- (二)进入"职称申报项目"页面,对应选项逐一填写
- 1、选择申报系列"工程",专业从地质等3个专业中选择。
- 2、符合破格条件要求的人员,"基本情况"中"是否破格"选择"学历破格",在"破格条件说明"中填写文字说明,同时须在"证件电子图片"--"其他证明材料"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  - 3、转评类型选择"平级转评"或"转评晋升"。

说明:未发生转岗情况、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,选择"转评晋升";外省(含中央驻陕、军队转业)调入我省的工程专业高级技术人员,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,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,选择"转评晋升";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经济专业技术人员,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专业岗位,须在工程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,选择"平级转评"。

4、获得现职的时间应为 2014 年之前(含 2014 年), 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 5 年方可申报。

如申报人符合贫困县挂职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,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14 年,相应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,但需要在"年度考核、继续教育"一"帮助信息"注明具体情况,同时须在"证件电子图片"一"其他证明材料"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。

- 5、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,对应填写路径:
- (1) 职称证书:"证件电子图片"--"职称证书"

- (2)专业技术职务聘书:"评审申报材料"--"各类表格、证明"--"2.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(含教学)"。
- (3)学历、学位证书:"证件电子图片"--"申报学历证、申报学位证"。
  - (4) 身份证:"证件电子图片"--"身份证"。
- (5)近五年考核表:"评审申报材料"--"各类表格、证明" --"2.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(含教学)"。
- (6)继续教育证书:"评审申报材料"--"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"。
- (7)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:"评审申报材料"——"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"。
  - (8)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: "评审申报材料" -- "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"。
    - (9) 参评论文:"评审申报材料"--"专业论文论著"。
    - (10) 个人业务自传: "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"。
- (三)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,点击"完成并送审",提交审核。

